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聯合公告

(1)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

(2) 建議撤銷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於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所持785,373,018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61.64%)中擁有抵押權益的銀邦(即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有鑒於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2024年8月23日，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換取現金註銷價0.35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銀邦(即要約人)隨後確認其有意抵銷債務)；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c) 本公司將由銀邦及薛先生合共擁有100.00%；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銀邦

隨後確認外，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本公司：

- (a) 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及
- (b) 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遭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或有關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尚未了結，亦無以書面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

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的調查以書面形式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而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j) 實施該建議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將會或可能預期導致：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者或然)須即時或於其指定到期日或還款日期或之前可償還或成為可償還(或可宣佈可償還)；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限制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權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的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抵押(不論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a) 上文(e)至(h)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屬違法；及

(b) 上文第(i)至(k)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k)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上文(a)至(k)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上文(e)段所載的條件而言，除上文特別載列的條件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就該建議或有關該建議或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任何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

(a) 華銀持有670,373,0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2%；

(b) 盛智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

(c) Sino Consult持有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及

(d) 羅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

於2024年9月2日，(i)華銀；(ii)盛智；(iii) Sino Consult；及(iv)羅先生與趙女士共同各自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有關IU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本公告所載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亦已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彼不會且須確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訂立會妨礙其自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該建議的決議案中就IU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
- (2) 彼等／彼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行動或聲明可能延遲、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該建議無效或可能不利於該建議的成功；及
- (3) 雖然銀邦將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

各不可撤銷承諾均為無條件。

倘(a)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包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b)要約人及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相互書面協定終止，則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確認財務資源

於各華銀股東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後，銀邦(即要約人)確認其意向，即於該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華銀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按等額基準就每股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

銷價0.350港元的金額的債務。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與華銀股東將按協定形式訂立償付協議，以落實部分償付債務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共有1,166,038,550股。在1,166,038,550股計劃股份中，(i)華銀計劃股份(即785,373,018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償付部分債務274,880,556.30港元，金額相當於每股華銀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及(ii)餘下計劃股份(即380,665,532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以現金收取每股餘下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該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380,665,532股餘下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餘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總現金金額將為133,232,936.20港元。

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及／或(ii)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要約人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共有1,274,038,550股；
- (b) 除華銀計劃股份(即合共785,373,018股股份，由華銀股東實益擁有)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控制及指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該108,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共同擁有、控制及指示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於本公告日期，銀邦擁有該785,373,018股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的抵押權益。該等華銀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華銀股東各自實益擁有的華銀計劃股份的代價，債務274,880,556.30港元將按註銷價每股華銀計劃股份0.350港元抵銷；
- (e)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擁有、控制及指示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該1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曹鎮偉先生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 (f) 除(i)薛先生；(ii)華銀；(iii)盛智；(iv) Sino Consult；(v)羅先生及趙女士；及(vi)曹鎮偉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g)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5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且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計劃股份的代價，獨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 (h) 餘下計劃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6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該等股份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380,655,532股已發行股份；
- (i) 計劃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166,038,5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2%)。該等股份包括：(i)華銀計劃股份；及(ii)餘下計劃股份；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l)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m)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且本公司無意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a)批准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a)潘川先生(非執行董事)；(b)孫琳女士(非執行董事)；(c)陳英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d)梁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王金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如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4年8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9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須僅基於計劃文件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交易法」) 登記。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彼的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乃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美國證券法遭違反而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亦未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

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披露的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緒言

於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所持785,373,018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61.64%)中擁有抵押權益的銀邦(即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有鑒於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2024年8月23日，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換取現金註銷價0.35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銀邦(即要約人)隨後確認其有意抵銷債務)；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c) 本公司將由銀邦及薛先生合共擁有100.00%；及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銀邦隨後確認外，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

倘(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及(b)董事局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a) 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及

(b) 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註銷價0.350港元較：

(a) 股份於2024年8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78.57%；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81.3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82.2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81.35%；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溢價約86.1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溢價約131.79%；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92.31%；
- (h)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79港元(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37,879,000港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1,274,038,5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9.55%；及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99港元(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3,246,000港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1,274,038,5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1.57%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4年6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205港元，而股份於2024年4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074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

- (a) 華銀持有670,373,0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2%；
- (b) 盛智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
- (c) Sino Consult持有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及
- (d) 羅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

於2024年9月2日，(i)華銀；(ii)盛智；(iii) Sino Consult；及(iv)羅先生與趙女士共同各自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彼將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有關IU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本公告所載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亦已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彼不會且須確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訂立會妨礙其自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該建議的決議案中就IU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
- (2) 彼等／彼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行動或聲明可能延遲、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該建議無效或可能不利於該建議的成功；及
- (3) 雖然銀邦將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各華銀

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

各不可撤銷承諾均為無條件。

倘(a)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包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b)要約人及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相互書面協定終止，則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確認財務資源

於各華銀股東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後，銀邦(即要約人)確認其意向，即於該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華銀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按等額基準就每股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的金額的債務。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與華銀股東將按協定形式訂立償付協議，以落實部分償付債務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共有1,166,038,550股。在1,166,038,550股計劃股份中，(i)華銀計劃股份(即785,373,018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償付部分債務274,880,556.30港元，金額相當於每股華銀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及(ii)餘下計劃股份(即380,665,532股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代價為以現金收取每股餘下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該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380,665,532股餘下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餘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350港元。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總現金金額將為133,232,936.20港元。

要約人擬以(i)其內部資源；及／或(ii)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要約人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該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該建議或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遭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或有關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尚未了結，亦無以書面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的調查以書面形式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而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j) 實施該建議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將會或可能預期導致：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者或然)須即時或於其指定到期日或還款日期或之前可償還或成為可償還(或可宣佈可償還)；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限制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權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的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抵押(不論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及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a) 上文(e)至(h)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屬違法；及

(b) 上文第(i)至(k)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k)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上文(a)至(k)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上文(e)段所載的條件而言，除上文特別載列的條件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就該建議或有關該建議或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任何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已考慮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該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的投票規定外，該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倘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獨立計劃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計劃文件的：(a)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

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須僅基於計劃文件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共有1,274,038,550股；
- (b) 除華銀計劃股份(即合共785,373,018股股份，由華銀股東實益擁有)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控制及指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該108,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共同擁有、控制及指示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於本公告日期，銀邦擁有該785,373,018股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的抵押權益。該等華銀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華銀股東各自實益擁有的華銀計劃股份的代價，債務274,880,556.30港元將按註銷價每股華銀計劃股份0.350港元抵銷；

- (e)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擁有、控制及指示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該1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曹鎮偉先生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 (f) 除(i)薛先生；(ii)華銀；(iii)盛智；(iv) Sino Consult；(v)羅先生及趙女士；及(vi)曹鎮偉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g)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5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且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計劃股份的代價，獨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 (h) 餘下計劃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380,66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該等股份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380,655,532股已發行股份；
- (i) 計劃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166,038,5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2%)。該等股份包括：(i)華銀計劃股份；及(ii)餘下計劃股份；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l)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m)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且本公司無意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假設：(a)本公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b)本公司股權於該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⁶	概約%
要約人				
銀邦 ¹	—	—	1,166,038,550	91.52
小計	—	—	1,166,038,550	91.5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薛先生 ¹	108,000,000	8.48	108,000,000	8.48
小計	108,000,000	8.48	108,000,000	8.4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華銀 ²	670,373,018	52.62	—	—
盛智 ²	30,000,000	2.35	—	—
Sino Consult ²	60,000,000	4.71	—	—
羅先生與趙女士 ²	25,000,000	1.96	—	—
曹鎮偉先生 ³	10,000	0.00	—	—
小計	785,383,018	61.64	—	—
其他				
獨立計劃股東 ⁴	380,655,532	29.88	—	—
小計	380,655,532	29.88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4,038,550	100.00	1,274,038,55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⁵	1,166,038,550	91.52	—	—

附註：

1. 要約人及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將不會賦予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2. 各華銀股東(各自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的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華銀股東各自擁有的該等華銀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及華銀股東已協定抵銷部分債務274,880,556.30港元，金額相當於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華銀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
3. 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及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曹鎮偉先生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4. 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餘下計劃股份的代價，獨立計劃股東將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餘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350港元。
5. 計劃股份包括：(a)於記錄日期由華銀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b)於記錄日期由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c)於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6. 於該計劃生效後，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股份計劃；且本公司並無意向採納股份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a)批准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華銀、Sino Consult、盛智、羅先生及趙女士將投票贊成：(a)批准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該建議為獨立計劃股東在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市況下將其股份套現的機會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每日約45,043股股份、69,969股股份及50,439股股份，僅分別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1,274,038,550股已發行股份約0.004%、0.005%及0.004%。

股份的低成交量可能使獨立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股份的低成交量亦已影響本公司從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使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是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集資平台。

此外，該建議旨在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以較現行股價溢價的價格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的機會。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50港元較本公告「該建議的條款—註銷價」一節所述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78.57%至約131.79%。因此，該建議(倘實施)將為股東提供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並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的寶貴機會。

該建議促使要約人與華銀股東之間的償付部分債務，同時維持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計劃股東。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上市平台的使用率有限

自2015年以來，由於上述股份成交流通量相對較低，且股份成交價在過去數年呈下降趨勢，因此本公司並未開展任何股權籌資活動。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充分利用其目前的上市平台作為其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預計在不久的將來，股份繼續上市可能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有意義的裨益。

降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及開支，同時讓要約人以更有效率及有效的方法經營本集團業務

預期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使要約人能夠作出著眼於長期增長及利益的策略性決策，免受市場憧憬、股價波動及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所產生的合規要求的壓力。

該建議涉及將本公司除牌，亦預期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該建議亦可為本集團在免受股價波動以及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的影響下實現長期商業發展提供更多靈活性。

可能削減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正在考慮削減其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投資。倘有關投資減少須受任何適用披露及／或批准規定的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要約人及薛先生的資料

銀邦為一間於2010年2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銀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銀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薛先生，48歲，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薛先生為重慶河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董事及持有其60%股權，而重慶河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主要從事鋼鐵貿易、商業地產運營、智能防護科技及企業風控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銀邦擁有785,373,018股股份(即華銀計劃股份)的抵押權益。華銀計劃股份由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與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華銀股東已承諾：(i)於該計劃生效後；及(ii)倘要約人決定按等額基準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華銀計劃股份抵銷相等於註銷價0.350港元金額的債務，各華銀股東將同意該替代安排。銀邦(即要約人)隨後確認其有意抵銷債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融資、投資控股、銷售花卉及植物以及不良資產管理。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07,120	72,582	37,5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394)	38,507	21,373
所得稅開支	(3,105)	(18,616)	(6,435)
	<u>(18,499)</u>	<u>19,891</u>	<u>14,938</u>
年／期內溢利／(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17)	13,286	10,698
－非控股權益	(1,182)	6,605	4,240
	<u>(18,499)</u>	<u>19,891</u>	<u>14,9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6)	1.04	0.8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63,246,000港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37,879,000港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新百利為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a)潘川先生(非執行董事)；(b)孫琳女士(非執行董事)；(c)陳英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d)梁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王金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如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該建議或該計劃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該建議及該計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協定：(a)要約人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新百利集團)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攤分。

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計劃股份海外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如欲就該建議及／或該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人士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新百利)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符合董事認為過度繁苛或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不得寄發予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才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於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注意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提供予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或該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集團、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或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重大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概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a)任何股東；與(b) (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e)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4年8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9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關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法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或適宜的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清關、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或有關該建議或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為免生疑問，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機關提交毋須該機關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清關的文件或通知；
「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代理處、委員會、局或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裁判處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註銷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350港元，須根據該計劃(i)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餘下計劃股東；或(ii)抵銷華銀股東的部分債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公告「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的實施條件；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華銀結欠銀邦的債務約3.172億港元（即198,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該計劃生效後，餘下尚未償還債務約4,230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薛先生擁有及該建議項下銀邦將擁有之股份作抵押，唯一目的是為該建議項下之部分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盛智」	指	盛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並為3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以銀邦為受益人；
「銀邦」	指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785,373,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薛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潘川先生(非執行董事)；(b)孫琳女士(非執行董事)；(c)陳英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d)梁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王金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i)華銀；(ii)盛智；(iii) Sino Consult；及(iv)羅先生與趙女士共同於2024年9月2日就該建議各自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IU股份」	指	由以下人士各自持有之股份(i)華銀；(ii)盛智；(iii) Sino Consult；及(iv)羅先生及趙女士共同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8月23日，即股份於2024年8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款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該公司因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就該建議撥付部分現金需求而被推定為就該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華銀」	指	華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並為670,373,01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羅先生」	指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實益擁有25,000,000股股份(與趙女士共同擁有)。羅韶宇先生亦被視為於(i)華銀；(ii)盛智；及(iii) Sino Consult實益擁有的合共760,373,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合共785,373,01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薛先生」	指	薛躍武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10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告日期為銀邦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趙女士」	指	趙潔紅女士，羅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5,000,000股股份(與羅先生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華銀計劃股份」	指	合共785,373,018股股份，由華銀、Sino Consult、盛智、羅先生及趙女士實益擁有，而銀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華銀股東」	指	指華銀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即華銀、Sino Consult、盛智、羅先生及趙女士)；
「要約人」	指	銀邦；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p>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其中包括：</p> <p>(a) 薛先生(銀邦的唯一實益擁有人)；</p> <p>(b) 羅先生(執行董事)及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包括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p> <p>(c) 趙女士(羅先生之配偶)；</p> <p>(d) 曹鎮偉先生(執行董事)；</p> <p>(e) 新百利集團成員公司(由於新百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p> <p>(f) 放款人(由於放款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p>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餘下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份，惟不包括華銀計劃股份(即由華銀、盛智、Sino Consult、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

「餘下計劃股東」	指	餘下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該建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銀邦(即要約人)或薛先生(即統稱華銀計劃股份及餘下計劃股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Sino Consult」	指	SINO CONSUL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6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予銀邦；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集團」	指	新百利及控制新百利、受新百利所控制或與新百利受到相同控制之人士；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薛躍武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4年9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趙女士、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川先生、孫琳女士、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

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銀邦的唯一董事為薛躍武先生。

銀邦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